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3號

附民原告　龍阿安

附民被告　岳宗文

附民被告　國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貴清

上列被告因民國109 年度交易字第308 號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宗翰

法　官　劉容妤

法　官　陳茂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惠